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屯門兆康站南面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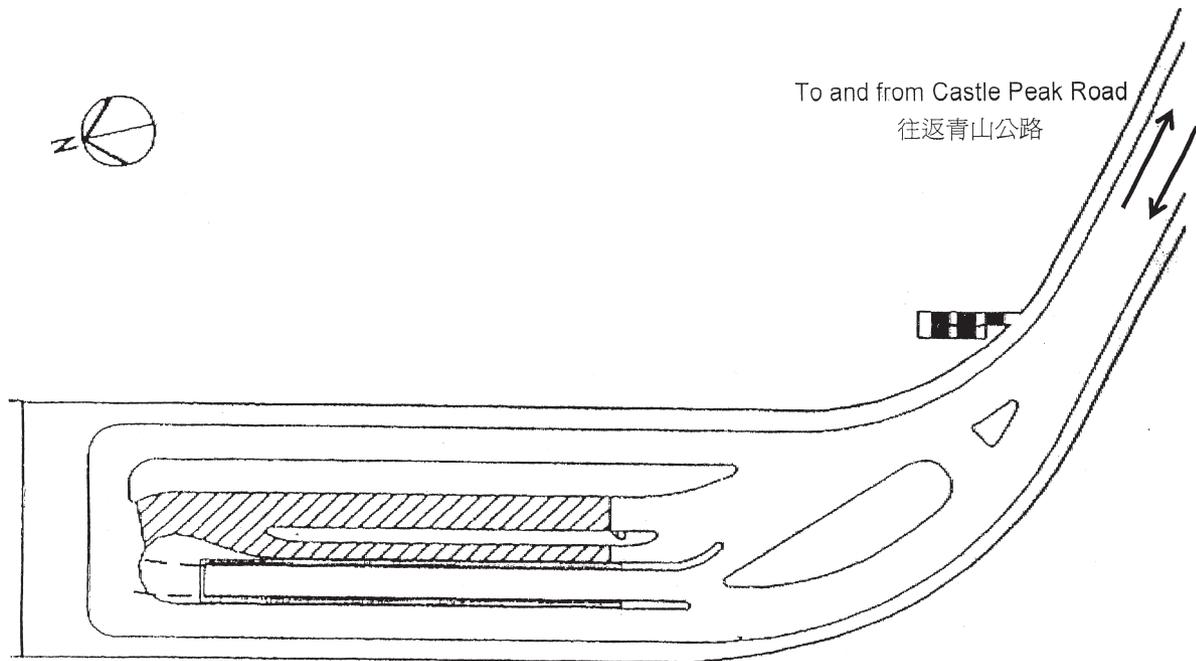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7 年 12 月 2 日凌晨零時 01 分起，把兆康站南面公共運輸交匯處中間部分的兩個乘客上落灣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、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把任何車輛駛入此禁區。禁區的實際範圍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同時，據 2003 年 11 月 21 日第 8312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公共運輸交匯處——新界
兆康站南面公共運輸交匯處

附表



Siu Hong Station South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
兆康站南面公共運輸交匯處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